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冀建协字（2026）40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安济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参照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评选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北省安济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河北省安济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反映我省工程质量水平,并为推荐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目做准备,积极引导我省建筑业向绿色低碳、生态优先转型,向工业化、绿色化、数字化、国际化转型,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河北省安济杯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以下简称“质量水平评价”)活动,结合我省建筑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水平评价活动是以我会团体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标准》和本办法为评价依据,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过程控制、工程资料、功能效果等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所进行的评价活动。质量水平评价坚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质量水平评价由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对申请工程的现场检查、指导、培训和观摩交流等。

第四条 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项目建造质量水平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代表我省建设工程的最高质量水平。

第五条 质量水平评价每年分两次进行,评价结果报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六条 质量水平评价坚持自愿原则,凡是河北省境内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及在河北省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省外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可参加质量水平评价。

第七条 工程项目质量水平评价按照施工企业申请、各市建协推荐或有关单位直接申请，资料评价、现场评价、公示公告等程序进行。推荐单位对工程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统一报送到省建协质量安全部。推荐函中应将所推荐工程按工程质量水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综合排序。

第二章 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

第八条 质量水平评价活动由省建协设立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成员由主管部门、行业专业人士以及工程和实践经验丰富、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组成，负责审定质量水平评价结果。

第九条 省建协组建资料评价专家组和现场评价专家组。参加评价的专家应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建设法规和行业标准，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身体健康，所在单位积极开展相关活动且成效显著，本人工作经验丰富，评价专家成员从省建协专家库中抽选。

第三章 质量水平评价范围

第十条 申报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共建筑工程

（一）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公建工程或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文体、厂（矿）区等群体建筑工程；

（二）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或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工程；

（三）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幕墙工程；

（四）工程造价在 8000 万元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二、住宅工程

(一) 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且配套设施齐全；

(二)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按同一标段或小区组团，且 2 栋以上的住宅工程；

(三) 用地规模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农村建设项目。

三、钢结构工程

(一) 单项用钢量在 1500 吨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二)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

(三) 单跨跨度在 50 米及以上网架、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

(四) 其它科技含量高，有创新、有特色的钢结构工程，原则上单体结构用钢量 1000 吨及以上。

四、安装工程

(一) 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大中型工业项目；

(二) 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设备及工艺管道等安装工程项目；

(三) 投资 800 万元及以上的其它安装工程。

五、电力、交通、水利工程

(一) 电力工程

1. 火电厂：单机容量 200 兆瓦及以上；
2. 变电站：电压等级 220 千伏及以上；
3. 线路安装：电压等级 220 千伏，50 公里及以上；
4. 风电场：装机容量 30 兆瓦及以上；
5. 光伏发电：发电容量 20 兆瓦及以上；
6. 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电力工程。

（二）交通工程

1. 高速公路 10 公里及以上；
2. 一级公路 10 公里及以上；
3. 大桥、特大桥或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桥；
4. 隧道长度 1 公里及以上；
5.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较广且总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6. 长度 30 公里以上的单线或 10 公里以上的双线（多线）新建铁路综合工程；
7. 连续长度 50 公里以上的扩建铁路(含增建二线)综合工程；
8.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铁路、机场、港口等工程。

（三）水利工程

投资在 8000 万元以上水库、泵站、大坝、堤防、输水等水利工程。

六、市政园林工程

（一）桥面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 100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二）全长 300 米以上或单跨 50 米以上城市桥梁工程；

（三）长度 500 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

（四）长度 3000 米以上的轨道交通及附属工程；

（五）日供水 50000 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50000 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六）占地 30000 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七）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园林工程。

七、绿色生态工程

（一）保护与修复工程

1. 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 50000 公顷以上，自然保护区 5000 公顷以上，自然公园 500 公顷以上的工程；
2. 森林（草原）修复：5000 公顷以上的工程；
3. 湿地修复：1000 公顷以上的工程；
4. 荒漠化防治：30000 公顷以上的工程；
5. 石漠化治理：1000 公顷以上的工程。

（二）综合工程

1. 营造林工程：1000 公顷以上的工程；
2. 国家森林步道：50 公里以上的工程；
3. 生态旅游综合体：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工程；
4. 其它工程：投资 8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八、装配式建筑工程

（一）申报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应为民用建筑。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装配式木结构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二）申报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应具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基本特征，采用的技术体系成熟可靠。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其中住宅项目入住率在 40%以上。

九、绿色低碳建筑工程

（一）申报绿色低碳建筑工程项目应为民用建筑。低碳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公共建筑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二）申报绿色低碳建筑工程项目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采用的技术体系成熟可靠，建造过程中积极采用绿色低碳

施工技术措施。

十、地下空间工程

埋深超过 12m，或开挖支护跨度超过 3m 下列各类地下空间工程：

- （一）地下管廊、竖井等地下空间工程；
- （二）地下停车场、地下储藏、地下商业、地下工厂、地下人防、地下通道工程等地下空间工程；
- （三）其它科技含量高，有创意、有特色的地下空间工程。

第十一条 对行业有引领及示范带动作用的特殊工程经专家论证可适当降低规模。

第十二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二、违法违规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项目。

四、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五、已经参加过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而未通过的建设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质量水平评价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在年度内有被市级政府或省级厅局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不予受理其质量水平评价申请。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各种建设手续齐全，符合法定建设程序。

二、工程项目目标明确，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先进，突出过程精品。

三、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现场评价前完成竣工备案。申请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的竣工或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四年。

四、申请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经市建协、有关单位推荐。

五、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和智慧建造，实现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一项省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5 项。

六、工业安装和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除符合本条一至五款各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省内领先水平。

七、住宅工程除符合本条一至四款要求外，入住率应达到 50% 以上。

八、支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地下空间工程和智能建筑等采用新型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质量水平评价。

九、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 (一) 设计理念先进；
- (二) 应用绿色建造技术；
- (三)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
- (四) 应用 BIM 技术；
- (五) 坚持科技创新；
- (六) 注重安全施工标准化建设；
- (七) 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及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

第十五条 申请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建单位,是指与申请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中幕墙工程、安装工程和地下空间工程可以是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项目中,总承包单位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工业工程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三、在铁路、交通、水利、冶金、市政和园林工程项目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四、在地下空间工程项目中,应包括承建地下空间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第十六条 申请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10%以上,智能化等新技术专业参建单位的外包合同占比可适当降低。

第十七条 一个施工单位承建的同一标段的建设工程项目,一个年度内应以一个项目进行质量水平评价,不得拆分后在同一年度内分别申请。

第十八条 两家以上建筑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建设工程项目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可以联合或以联合体名义申请质量水平评价。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每家建筑业企业的承包合同价均占合同总价的20%以上,且不少于10000万元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请,也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申请。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建筑业企业,其承包合同价不

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 5000 万元的，可按参建单位进行申请。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九条 拟申请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需在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及时向省建协报备，报备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和质量策划方案等。

第二十条 申请质量水平评价的程序：

一、建设工程竣工后，按照省建协组织安排，由总承包、建设、监理、设计、参建等单位一同提出申请。

二、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向工程所在市的市级建筑协会或有关推荐单位申请，各市建筑协会或有关推荐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对企业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推荐。推荐两项（含两项）以上工程项目时，应对被推荐工程项目汇总、排序后申报。

三、我省施工队伍在省外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跨区域的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项目可直接向省建协提交申请。

四、推荐单位对工程项目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报送到省建协。

第二十一条 申请资料

一、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包括工程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工程的项目立项、批复、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等法定建设程序文件，工程施工合同（仅提供协议书）等承包合同文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有参建单位的以及幕墙工程、安装工程和地下空间工程等项目应提供分包合同，联合承包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三、反映工程项目全貌及主要部位质量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彩照 6 张；

四、PPT 汇报材料：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工程特点和难点，施工关键技术，主要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四新技术应用和科技创新情况，交付使用情况，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的荣誉奖项等，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五、申请资料提交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和文字纸质版本各一份。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资料的要求

一、申请表中相关单位意见栏应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

二、申请资料中提交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应清晰和容易辨认；

三、申请资料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附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参建单位应在申请表中加盖公章，电子版应为原件扫描，纸质版复印件应加盖承建单位或申请单位公章。

第六章 评价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质量水平评价按照资料评价、现场评价、结果公布等环节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建协依照本办法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的申报资料进行评价，提出符合或不符合意见，对资料评价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建协组织现场质量水平评价。

第二十五条 省建协组成现场评价专家组对资料评价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现场质量水平评价，每个现场质量水平评价小组由与各专业匹配的专家人员 3-4 人组成。

第二十六条 工程项目质量现场质量水平评价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项目施工和质量情况的介绍。

二、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等单位对工程项目质量的评价意见；评价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申报单位的人员应回避。

三、评价组对工程项目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全面评价，符合要求后再开展后续评价工作。现场评价时应重点关注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其他重要节点的质量情况。

四、实地评价各专业的工程质量，并作出量化评价。现场评价组要求看到的工程项目内容和部位申报单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现场评价组反馈现场评价情况并讲评。

六、现场评价组向评价委员会提交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对评价工程项目做出客观、真实、全面评价，评价报告应明确是否通过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省建协监事会全程监督。

第七章 结果公布

第二十八条 省建协每年度对通过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建设工程发文公布，向工程的承建单位、建设单位、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颁发证明文件和“河北省安济杯工程”证书。

第二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精品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升，省建协适时开展有关活动交流推广工程经验和技能。

第八章 评价纪律

第三十条 申请评价企业和推荐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请客送礼，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价资格。

第三十一条 质量水平评价专家要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撤销专家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省建协专家库。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和会员单位在省外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水平评价。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建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